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2020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0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近日收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的《关于宣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提前到期的通知》,因公司未能按期归还部分债务及利息,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宣布受信人博天环境的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项下全部债务于2020年9月15日提前到期,要求公司偿还全部未偿债务,即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77,990,000.00元及相关利息、罚息等。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基本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类别	债务本金	原贷款到期日	是否展期	展期期限
博天环境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流贷	147,000,000.00	2019/10/19	已展期	2020/10/19
博天环境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流贷	56,990,000.00	2020/1/18	已展期	2021/1/18
博天环境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流贷	47,000,000.00	2020/3/22	已展期	2021/3/22
博天环境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流贷	27,000,000.00	2020/3/28	已展期	2021/3/28
合计			277,990,000.00			

备注:根据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的通知,要求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全资子公司博天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依据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和代偿责任。前述子公司的债务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如果无法妥善解决上述债务,将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事项;同时将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增加相关财务费用,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49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之日(2019年12月7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2020年9月22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二、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买卖股票的情况的查询结果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0-03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大学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72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7%。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四川大学书面通知,根据《关于做好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财【2018】11号)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四川大学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72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7%(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20年9月30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

四川大学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5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人

●涉案的金额:1,576,186元及承担反诉费用等

●由于反诉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益"或"反诉人"或"被告")近日向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提交2份《民事反诉状》,就其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石化"或"被反诉人"或"原告")服务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95万元并支付利息202,018元(自2016年3月12日至2020年9月12日以9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其余利息自2020年9月1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95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延期付款违约金202,018元、技术服务费222,150元及承担反诉费用。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和理由

(一)吉林石化起诉中科国益

吉林石化与中科国益因服务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吉林石化向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科国益于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9日先后收到《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吉0203民初1350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吉0203民初1420号])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1. 起诉案件事实和理由

原告通过招标方式选商,与中标人被告于2013年7月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被告负责原告丙烯酸及酯废水治理项目中厌氧反应器设备本体的设计、采购、现场加工制作、质量保修及配合原告完成竣工验收等事项。同时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5月签订技术合同(技术服务),约定由被告为原告提供上述设备的工艺包、指导安装、工艺调试、操作人员现场培训等技术服务项目。工程竣工后,经试验该套设备未能达到污水处理排放协议标准,无法在生产过程中正常使用。原告认为该套设备的设计由被告完成,被告应对设计方案缺陷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在本项目中原告的损失,即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及全部工程进度款。同时因被告全套设备存在设计缺陷,涉及的技术服务合同无法实现预期的安装调试结果,无法满足原告生产需求,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应解除合同。

2. 起诉的请求内容

(1)《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吉0203民初1350号])

①责令被告赔偿技术服务费51.735万元。

②解除合同。

③责令被告承担本案件诉讼费。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吉0203民初1420号])

①责令被告赔偿工程款381万元。

②解除合同。

③责令被告承担本案件诉讼费。

(二)中科国益反诉吉林石化

2020年9月24日,中科国益就其与吉林石化服务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提交2份《民事反诉状》。

1. 反诉案件事实和理由

2013年7月3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反诉人承包被反诉人丙烯酸及酯废水治理项目。2013年5月17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技术合同(技术服务)》,约定由反诉人提供该项目工艺包、指导安装、工艺调试、操作人员现场培训。该工程于2013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2014年9月11日进行进水调试。设备调试期内,由于被反诉人丙烯酸酯装置停产,设备调试被迫停止,至今未能恢复。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被反诉人尚欠反诉人工程款95万元、技术服务费222,150元未付。经反诉人多次催要,被反诉人拒绝支付。

反诉人认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技术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都有约束力。被反诉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退还质量保证金、技术服务费已构成违约,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2. 反诉的请求内容

(1)民事反诉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①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95万元并支付利息202,018元(自2016年3月12日至2020年9月12日以9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其余利息自2020年9月1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95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②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202,018元;

③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费用。

(2)民事反诉状(服务合同纠纷案)

①判令被反诉人支付技术服务费222,150元;

②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费用。

(三)开庭情况

1.《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吉0203民初1350号])

2020年9月24日,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服务合同纠纷案》,庭审中,中科国益提起反诉,提交《民事反诉状》,法庭决定择日再开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开庭审理日期尚未确定。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吉0203民初1420号])

2020年9月24日,中科国益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该案将于2020年10月15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反诉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7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将不超过7,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收回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元)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09月28日	是	65,150.68

二、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0月15日	是	114,282.19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1月19日	是	258,904.11
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2月18日	是	207,123.29
4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2月3日	是	68,054.79
5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2月20日	是	294,191.78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26日	是	66,575.34
7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法人型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02月25日	2020年04月28日	是	107,397.26
8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5月14日	是	77,671.23
9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5月12日	2020年06月15日	是	92,054.79
10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02日	2020年07月29日	是	73,643.84
1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8月27日	是	62,904.11
1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09月28日	是	65,150.68
1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10月27日	否	——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9月30日,鉴于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XE16BBX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4,000万元

6、产品购买日:2020年09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7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2.0%-2.1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雅安熊猫大道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杰美特")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谌建平先生、黄新先生、杨美华女士、熊敏先生、张玉辉先生、周波先生六位非独立董事与钱荣女士、戴伟辉先生、刘胜洪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谌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谌建平先生、黄新先生、戴伟辉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谌建平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选举刘胜洪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钱荣女士(独立董事)、谌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胜洪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选举钱荣女士(独立董事)、杨美华女士、戴伟辉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钱荣女士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选举戴伟辉先生(独立董事)、黄新先生、刘胜洪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戴伟辉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美华女士、熊敏先生、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周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6993151

传真:0755-36993152

电子邮箱:jmt@jamepda.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6栋B座19楼E单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德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羽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羽晗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6993151

传真:0755-36993152

电子邮箱:zhangyuhan@jamepda.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6栋B座19楼E单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新先生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权总经理黄新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谌建平,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佳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5月创办杰美特有限,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担任集团董事长,负责集团业务和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等全方面领导工作。

截至2020年9月30日,谌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23,009股,持股比例为35.5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谌建平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美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谌建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黄新,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杰美特创始人之一。曾任深圳市索菱实业有限公司品管部品质经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工程师、顺年饰物(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工程大学客座教授。2006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2015年7月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2017年6月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龙舞华章计划A类人才,2017年当选为深圳市龙华区第一届人大代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黄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74,336股,持股比例为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杨美华,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杰美特创始人之一。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杨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174,336股,持股比例为11.8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美华女士与公司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杨美华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戴伟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神经管理与神经工程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神经经济与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上海分部执行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协同计算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上海品牌促进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上海市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戴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5、刘胜洪,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深圳市厚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所长,深圳市永安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合伙人、副所长。现任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合伙人、副所长,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刘胜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6、钱荣,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深圳大学法律系硕士,曾任徽商壹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徽商贰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徽商叁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0年9月30日,钱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熊敏,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山市格美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东莞市江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2020年9月30日,熊敏先生间接持有公司758,718股份,持股比例为0.592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周波,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达丽声电子有限公司外贸商务、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湖南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0年9月30日,周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34股,持股比例为0.11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朱德颜,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德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深圳市普华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瑞华相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1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成本主管、成本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朱德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34股,持股比例为0.11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1、张羽晗,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康贝童车玩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绵阳宏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深圳市皇嘉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深圳汇聚盈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助理、证券专员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专员。

截至2020年9月30日,张羽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王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深圳市龙胜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尚德培训机构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科高级讲师,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业务财务经理。2018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中心高级经理、体系流程经理,现任体系流程经理。

截至2020年9月30日,王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琳女士、刘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9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易青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6)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下午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刘述卫先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刘述卫个人简历

刘述卫,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加入杰美特,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资讯部职员、信息技术中心经理。现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经理。

截至本9月30日,刘述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697股,持股比例0.047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新先生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组织财务中心及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对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类公司等合作方进行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产品投资,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5、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黄新先生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组织财务中心及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对象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机购买相关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汇报总经理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新先生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9月30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谌建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7,817,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8,000,000股的60.794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7,77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3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767,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28,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5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7,814,15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3%;反对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65,05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97%;反对2,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谌建平先生、黄新先生、杨美华女士、熊敏先生、张玉辉先生、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谌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选举黄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选举杨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4、选举熊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5、选举张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6、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钱荣女士、戴伟辉先生、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钱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选举戴伟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3.03、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琳女士、刘述卫先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易青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刘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2、选举刘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甘永辉、吴捷帆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